(上接B136版)

疗)方向。在支持创新的同时,加快推进在研和许可引进品种的获批以及许可引进项目的临床试验。此外,本集团继续加快研发与市场的对接,促进需求互补,加速后续战略产品的培育和储备。

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仿创结合”战略、“技术许可”与“产学研”相结合,以“项目+技术平台”为合作纽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本集团也将不断拓展、深化与全球领先药企的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优势,创新合作模式、寻找新的发展动力,夯实本集团制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在加大投入,继续强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同时,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以精准医疗为目标,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规模增长。

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将紧密关注行业以及消费者行为的变化与发展,加快数字化投入与整合,深化在直销渠道和消费者终端的投入与布局,积极探索与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及业务模式创新,以实现在产业链的更广覆盖。在院前急救领域,将通过新产品研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供公共卫生移动急救解决方案。在“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获批额度内积极推进装机量的提升;进一步稳固呼吸机的产能和供应链,围绕肺部疾病及呼吸睡眠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以现有的境外企业为平台,在积极整合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境外企业的业务合作并寻求国内外优秀器械企业的投资机会,以精准医疗为目标,从而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规模增长。

本集团将继续推进诊断业务及产品的开发、引进,新技术的引进与本土化将促进国内感染、肿瘤等疾病的诊断性能更精准、有效;继续加强国内外销售网络和专业销售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包括新引进及注册产品在内的诊断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国内外优秀诊断企业的投资机会。

医疗服务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把握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机遇,发挥平台型医院管理集团的特点,不断提升精益化运营能力,加快业务发展全面推行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及RBRVS(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学科与人才,质量与安全,护理与服务,绩效与评价等运营模块;加强集中采购与信息化建设,整合内部药品、器械、诊断等资源,实现降本增效;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引进顶级医疗技术和先进医疗设备,同时进一步扩大医疗服务规模。同时,本集团还将推进宿迁钟吾医院、岳阳广济医院的改扩建项目,以及重庆星荣整形医院、徐州妇儿医院、上海星晨儿童医院等新建项目,并寻求新的医疗服务并购机会。

医药分销与零售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推动国药控股实现在医药、医疗器械分销业务上的整合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国药控股在医药、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融资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拓展境内外的融资渠道,持续优化本集团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推动本集团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建设,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财政部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详情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三、32”。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2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0人,实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0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本集团2020年-2029年暨中长期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本集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对本集团部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吴以芳先生及徐晓亮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三)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三)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8、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总裁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 (十六)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8、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首席执行官决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有关审批权限另有要求的,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规要求; (十六)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总裁提议时; ……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如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2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0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经审核,对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集团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2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4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0年5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3,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49.2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3,539.20万元。截至2010年4月19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净额已使用人民币64,283.28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70.96万元和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9.22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83.54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以及江苏万邦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3.8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征”)分别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以下合称“2010年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账户管理。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复星长征与2010年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原监管协议》”)。2015年4月,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并由瑞银证券及德邦证券承接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9月7日,公司以及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与2010年专户银行以及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以下简称“《2010年新监管协议》”)。

《2010年原监管协议》以及《2010年新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复星医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注1)	021900070310801	29.34
产业发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注1)	121902808710901	12.79
江苏万邦(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	231401040011992	–
桂林南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45001637101050702134	617.09
复星长征(注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091430	–
总计			659.22

注1:于2015年,原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因对公业务迁址已更名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

注2:江苏万邦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3:复星长征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产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根据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安排,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的委托贷款已转为对复星长征的增资款。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进展如下: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18.7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66.79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2、截至2020年6月30日,桂林南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26.9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617.0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41.41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43.80万元)。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复星长征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7.57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4、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5、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2月23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再次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9月2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4月9日和2013年4月1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0月22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分别不超过6个月和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8.18%,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3月7日及2014年6月5日,桂林南药和江苏万邦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1,200万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10月13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5年6月15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6年1月12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有关2010年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1年,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2014年3月,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该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4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8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8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是(注1)	37,147.00	37,147.00	不适用	–	38,218.79(注2)	不适用	10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18,958.80	不适用	不适用	0.15	18,626.92	不适用	98%	2014年3月	51,722.55	是(注3)	否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7,433.40	不适用	7,433.40	–	7,437.57(注4)	–	100%	2011年12月	53,193.41	是(注5)	否
合计		63,539.20			0.15	64,283.28						

注1:2012年1月,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详见五。

注2: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66.79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

注3: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34,148.78万元,2020年为项目投产第七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4: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

注5: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29,725.77万元,2020年为项目投产第九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附表1(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0年8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31,061.11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0年7月15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9139_B03号《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意见。2010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实施的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3,256,998.61元,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实施的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212,594.50元,控股子公司复星长征实施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261,468.00元,上述合计人民币128,731,061.1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5。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2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